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豫光金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豫光金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4,490,3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53,367.73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	------	------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0,821.90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合计		153,367.7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2016年1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8,501.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9,666.28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

（二）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1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必须符合: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自豫光金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

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8、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期限在十二个月之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为：

1、豫光金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经营成本，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豫光金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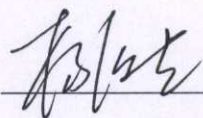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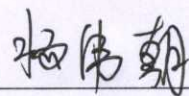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2016 年 12 月 23 日